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玛智控全资子公司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8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7.8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860.1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 号）。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51,641.84	51,641.84
2	智能化无人采煤控制装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224.57	36,224.57
3	数字液压阀及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1,689.21	21,689.21
4	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2,146.25	62,146.25
5	补充流动资金	28,298.13	28,298.13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向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压高效柱塞泵及其智能控制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煤科天玛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煤科天玛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均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煤科天玛将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且该 4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及现金管理额度内, 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煤科天玛所有, 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煤科天玛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存储收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煤科天玛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并授

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余额，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煤科天玛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煤科天玛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使用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煤科天玛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曾琨杰

钟犇

钟 犇

